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董事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为 8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担任实际工作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年度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行业特点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确定和支付。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中长期激励收入为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具体依据公司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年度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行业特点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确定和支付。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中长期激励收入为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具体依据公司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